

福田区污水管网提质增效项目（2025）设计采购施
工总承包（EPC） 项目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 2510-440304-04-01-253949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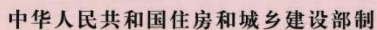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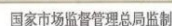
投标人名称： 宁夏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聚
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 王吉军

投标日期： 2026 年 06 月 06

投标人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宁夏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03. 10
企业类型	(投标人勾选) ☐ 国企 ☒ 民营	企业人员情况	(由投标人填写) 缴纳社保总人数: 457 人
主营业务范围	宁夏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6 月, 董事长为张建中。公司业务范围包括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及市政工程设计、公路专项设计、电力专项设计、风景园林设计、城市规划等, 拥有多项专业资质。作为建筑勘察设计行业的企业, 公司完成了从事事业单位向科技型企业的改革转型, 建立了现代企业制度。 宁夏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入选中国民营工程设计企业 2020-2021 年年度发展报告(工程勘察)和 2021 年宁夏建企中标 100 强。公司在 2025 年持续推进"平台+创客"模式, 优化组织机制, 强化品牌建设, 在战略协同、文化融合与人才发展方面取得进展。		



企业名称	宁夏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万寿路136号		
建立时间	2003年06月10日		
注册资本金	8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640000454001374Q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	A164000035-6/1		
有效期	至2029年12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张建中	职务	董事长
单位负责人	尹冰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尹冰	职称或执业资格	正高级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资质证书编号: 290102-2J 原发证日期: 2010年03月12日			

业务范围
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热力工程、道路工程)专业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 *****
 发证机关(章) 2025年04月09日 No.AF 0544635

证书延期
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业变更栏
法定代表人 变更为: 王吉军 法定代表人职务 变更为: 总经理 单位负责人 变更为: 王吉军  变更核准机关(章) 2026年01月29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宁夏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万寿路13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000454001374Q 技术负责人: 贺宇

法定代表人: 王吉军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 A264000032 注册资本: 800 万元人民币

资质类别、等级及有效期:

公路行业(公路)丙级 (2029.2.17)

市政行业(城镇燃气工程)乙级 (2029.2.17)

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 (2029.2.17)

建筑行业(人防工程)乙级 (2029.2.17)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2029.2.17)

工程设计电力行业(变电工程)专业乙级 (2029.2.17)

工程设计电力行业(送电工程)专业乙级 (2029.2.17)

工程设计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专业乙级 (2029.2.17)



扫一扫核对证照信息

发证机关: 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6 年 01 月 30 日

投标人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03. 16
企业类型	(投标人勾选) ☐ 国企 ☒ 民营	企业人员情况	(由投标人填写) 缴纳社保总人数: 86 人
主营业务范围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法定代表人为许晓泉。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等专业承包业务。公司拥有多项专业资质, 并通过了 ISO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连续入选中国建筑装饰行业排行榜和深圳市企业 500 强榜单。建筑装饰行业市场规模持续扩大, 住宅装饰产值年平均增速约 10%, 为该公司业务拓展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在行业规范化发展背景下, 该公司通过 ISO 体系认证, 在质量控制方面具备竞争优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0037956A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晓泉

成立日期 2011年03月16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22号南方苑酒店1#综合楼
B段-202 (仅限办公)

市场监督管理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年04月1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115799

企业名称: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0037956A

法定代表人: 许晓泉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22号南方苑酒店1#综合楼B段-202 (仅限办公)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0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9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0037956A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15687

企业名称：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晓泉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22号南方苑酒店1#综合楼B段-202（仅限办公）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4年07月03日 至 2027年07月03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7月03日

投标人类似工程设计业绩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或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技术指标	备注
1	吴忠太阳山 开发区管委会	太阳山开发 区化工园区 环状供水管 网及消火栓 安装工程	工程施工中 标价 1.31%	2023.08	/	
2	银川中铁水 务集团灵武 供水有限公 司	灵武供水公 司河东水厂 河西提压泵 站及管网改 造工程	6.0000	2023.08	/	
3	银川市览山 公园	花博园阅海 岛再生水支 线供水项目	11.5	2024.02	/	
4	宁夏宁东铁 路有限公司	宁东铁路古 窑子站、鸳鸯 湖站供水、消 防、供暖改造 设计项目	17.8	2024.07	/	
5	平罗县德渊 水务有限公 司	平罗县保障 性安居工程 老旧小区供 水节能改造 工程	5.2	2022.08	/	

太阳山开发区化工园区环状供水管网及消火栓安装工程

GF-2000-0210

副本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太阳山开发区化工园区环状供水管网及消火栓
安装工程

工 程 地 点: 吴忠太阳山开发区

合 同 编 号: 2023-383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市政专业甲级 A164000035

发 包 人: 吴忠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

设 计 人: 宁夏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3.8.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

监制

发包人 吴忠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

设计人 宁夏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吴忠太阳山开发区化工园区环状供水管网及消火栓安装工程工程设计，工程地点为吴忠市太阳山开发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相关规范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名称：太阳山开发区化工园区环状供水管网及消火栓安装工程

设计阶段：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投资概算：概算总投资为 1296.34 万元，工程费用 1172.65 万元。

建设内容如下：1、新建煤化工园区与医药园区的供水管线 4.8 公里，管径 de400，管材为钢丝网骨架 PE 复合管。包含阀门井，排气、排泥井等附属构筑物。

2、在煤化工园区、安康路，庆安大道、罗山路、南一环路的供水管上安装消火栓，并配套附属构筑物，新建消火栓井共 65 座。

3、新建罗山路-青龙大道路口供水连通管道，配套阀门和管件以及相应附属构筑物。

4、对惠新路泵站进行二期改造。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其他必要提供的资料和上级有关部门的批复文件	1	初步设计开始前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初步设计文件	8	初步设计	
2	施工图设计文件	8	施工图	

第七条 费用

7.1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费为：工程施工中标价 1.31%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工程招标完成后，完成总工程量的 50% 支付设计费的 30%；完成总工程量的 80% 支付设计费的 50%；完成总工程量的 100% 并完成竣工验收后支付设计费的 20%；

8.2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式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

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设计费以可研工程费用结算。

9.1.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7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8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1.9 承担本项目外国专家来设计人办公室工作的接待费（包括传真、电话、复印、办公等费用）。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10 年。

9.2.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9.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己的定金。

9.2.7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很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吴忠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地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

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12.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11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图纸变更,必须经建设单位同意,并有书面变更联系单,否则视设计方违约,扣除合同价的20%作为违约金。

发包人名称：吴忠太阳山开发区管
委会（盖章）

设计人名称：宁夏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部门负责人：

经 办 人：

住 所：太阳山开发区太乙路2号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2023.8.1

住 所：银川市金凤区万寿路136号

邮政编码：750002

电 话：0951-3938222

传 真：0951-3938333

开户银行：建行银川市西城支行

银行帐号：64001120100050008837

签订日期：2023.8.1

灵武供水公司河东水厂河西提压泵站及管网改造工程

副本



GF-2000-021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灵武供水公司河东水厂河西提压泵站及管网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银川市兴庆区掌政镇

合同编号: 2023-4/3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甲级

发包人: 银川中铁水务集团灵武供水有限公司

设计人: 宁夏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08.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 发包人：银川中铁水务集团灵武供水有限公司

设计人：宁夏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灵武供水公司河东水厂河西提压泵站及管网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工程地点为银川市兴庆区掌政镇，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设计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

《给水排水管道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2015 年版)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1.名称：灵武供水公司河东水厂河西提压泵站及管网改造工程

2.规模及设计内容如下：①.本工程从银川都市圈城乡西线供水工程取水，替换掌政镇现有深层地下水，供给河东地区，平均日供水量 1.5 万 m³/d。②在永红一队新建加压泵站。③新建“加压泵房出水—银川黄河二桥西侧段” DN400 输水管道，采用球磨铸铁管(K9)，全长 3500m，以替换现有 2009 年建设的 de315 管道。

3.设计阶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4.投资估算：总投资估算约 2000 万元。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相关河东地区供水信息及设计要求等。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可行性研究报告 5 份，交付地点宁夏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第七条 费用

7.1 本工程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双方约定，本合同设计费：

设计费含税总价：60000.00 元（大写：陆万元整）。税率为 6%，税额为 3396.23 元，（大写：叁仟叁佰玖拾陆元贰角叁分），不含税金额为 56603.77（大写：伍万陆仟陆佰零叁元柒角柒分）。遵循“先开票、后付款”的原则，甲方支付前，乙方应按双方确认的当期应付金额向甲方提供

增值税普通发票，并于发票开具后 30 日内提交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按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付款期限为 3-6 个月内，可行性研究报告完成后，发包人一次性结清设计费，不留尾款。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银行转帐或银行承兑汇票（遇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时，此价格基础上甲方不另外支付承兑贴息）。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员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

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经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5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6 承担本项目外国专家来设计人办公室工作的接待费（包括传真、电话、复印、办公等费用）。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4、9.1.5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相关标准执行。

9.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按建筑法有关规定执行。

9.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

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甲方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管辖审理。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12.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



设计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签字)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Signature]

项目经理: (签字)

项目经理: (签字)

住 所: 灵武市南环路

住 所: 银川市金凤区万寿路136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750016

电 话: 0951-4023320

电 话: (0951) 3938222

传 真:

传 真: (0951) 3938333

开户银行: 建行灵武分行

开户银行: 建行银川市西城支行

银行帐号: 64050127010000000381 银行帐号: 64001120100050008837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鉴证意见:

(盖章)

(盖章)

备 案 号:

经 办 人:

[Signature]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日期: 2023年 08月 24日

合规风险管控条款

甲方：银川中铁水务集团灵武供水有限公司

乙方：宁夏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反腐败与诚信条款》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商品、服务以及开展相关业务的过程中，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为影响政府官员或业务相关方人员的行为，或为获得不正当的好处，直接或通过中间人向政府官员或业务相关方人员给付、提供、承诺、授权给予任何有价值物，包括但不限于：

- 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任何形式的礼品和馈赠；
- 不适当的旅行费用、娱乐活动和餐饮招待；
- 向根据政府官员或业务相关方人员的指示或其个人可从中受益的慈善机构进行的捐赠；
- 向政府官员或业务相关方人员的家属提供雇佣或实习职位；

以上所称“政府官员”，也包括非政府公共组织人员、国有企业管理人员等履行公共职责的人员；

（二）通过提供虚假陈述、误导信息或隐瞒事实的方式来影响业务相关方的行为或合同的执行；

（三）通过直接或间接地损害、威胁损害业务相关方人员、财产或利益来影响业务相关方的行为或合同的执行；

（四）为达到不正当的目的，通过合谋、串通的方式而事先设计或安排，以影响业务相关方的行为或合同的执行。

乙方合法使用的其他第三方，也应遵守上述反腐败与诚信义务。

二、《审计权条款》

乙方应当维持准确的财务记录，真实准确地在财务账簿中反映其与甲方业务有关的所有活动和费用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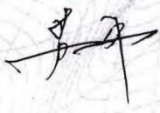
甲方在有理由怀疑乙方可能违反了反腐败有关法定或约定义务时，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计人员有权对乙方进行审计，乙方应予配合。乙方应在收到审计通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给甲方所有与甲方业务有关的活动证明、费用支出的账簿、记录和支持性文件，以及甲方合理要求的其他文件和信息。

三、《合同中止条款》

如乙方拒绝配合甲方审计或未能提供准确的账簿和记录，或隐瞒、提供虚假信息，或被发现存在违反反腐败与诚信义务的情形时，甲方有权中止未付款项，中止合同履行，并视为解除合同的条件已经成就，有权直接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甲方（盖章）合同专用章

乙方（盖章）合同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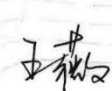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2023年08月24日

廉政协议

甲方：银川中铁水务集团灵武供水有限公司

乙方：宁夏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有关要求，为了规范、约束甲乙双方的行为，防止违法违纪和不廉洁问题的发生，维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预防和杜绝在物资采购、设备采购、工程项目建设、技术服务、劳务服务等业务往来中的经济犯罪，确保甲乙双方单位利益不受侵害，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经甲乙双方同意，在签订《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廉政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的权利义务

- 1、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 2、严格执行双方签订业务合同的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正、诚信的原则。
- 4、建立健全廉洁从业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廉洁从业的情况。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不向乙方索取或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
- 2、不得私自以咨询费、劳务费等名义向乙方索要合同以外的各种费

用，不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

3、不接受乙方提供的公款旅游和高消费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参加乙方组织的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合同的宴请等活动。

4、不要求乙方为自己亲友的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5、不准在乙方合同签订、验收、付款等正常履约时索取合同约定以外的费用。

6、甲方在有合理理由认为乙方已违反廉洁义务时，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乙方的账簿和记录进行审计。

第三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

2、不支付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私自以咨询费、劳务费等名义索要的各种费用，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

3、不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公款旅游和高消费健身、娱乐活动，不利用宴请等活动影响甲方人员公正履行合同。

4、不为甲方工作人员亲友的营利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5、不得在合同签订、验收、付款等履行环节为获得便利向甲方任何人支付任何合同约定以外的费用。

6、甲方如对乙方进行审计，乙方有责任进行配合，并对审计结果做出解释。乙方拒绝配合甲方审计或未能提供准确的账簿和记录，或者隐瞒、提供虚假信息，或被发现存在违反廉洁义务的情形时，甲方有权中止未付款项，中止合同履行。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全额赔偿；视情节轻重，由甲方上级相关部门给予乙方限制参与本公司业务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条 双方约定，由甲乙双方上级纪检、人力资源、合同签订履行主责等职能部门，对本协议履行进行监督及有关问题的裁定，负责对双方违约责任的追究。

第六条 本协议与《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失效后自行终止。合同终止后，发现在合同期内有违约行为的，仍可追究责任。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日期：2023年08月24日



花博园阅海岛再生水支线供水项目

正本

GF-2019-020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花博园阅海岛再生水支线供水项目

工程地点：银川市花博园阅海岛

合同编号：2024-146（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甲级

发 包 人：银川市览山公园

设 计 人：宁夏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4 年 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本五



(一) 同合村新野工賃額

(同合村新野工賃額表)

同合村新野工賃額表 (同合村新野工賃額表)

同合村新野工賃額表 (同合村新野工賃額表)

同合村新野工賃額表 (同合村新野工賃額表)

同合村新野工賃額表 (同合村新野工賃額表)

同合村新野工賃額表 (同合村新野工賃額表)

同合村新野工賃額表 (同合村新野工賃額表)

同合村新野工賃額表 (同合村新野工賃額表)

同合村新野工賃額表 (同合村新野工賃額表)

同合村新野工賃額表 (同合村新野工賃額表)

同合村新野工賃額表 (同合村新野工賃額表)

发包人：银川市览山公园

设计人：宁夏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经发包人三方询价比选后，确定设计人宁夏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花博园阅海岛再生水支线供水项目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花博园阅海岛再生水支线供水项目。

第三条：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01	设计资料等	1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提供	

第四条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文件及费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01	施工图	8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完成并提交	

第五条 经过发包人市场询价，确定本项目设计费 115000.00 元（大写：拾壹万伍仟元整），其中包括施工图设计、BIM 设计、地勘及审图费用。设计费根据项目情况按进度支付。

付费次序	占设计费%	付费额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100%	115000.00	施工图纸完成并经审图中心审核通过后 10 天内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无需再支付费用。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就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按国家现行技术规范、标准、规程。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售后服务按照设计人竞争性磋商时向发包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执行。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发问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与设计人支出付设计费，逾期承担违约责任。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按建筑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交付施工图时间根据发包人的要求确定。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发包人要求超出合同约定份数增加设计文件份数的，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资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8.8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1 其它约定事项：无。

发包人名称:

(盖章)

设计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刘斌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亲水北大街 266 号

住所: 银川市金凤区万寿路 136 号

邮政编码: 750016

邮政编码: 750002

电话: 0951-5685619

电话: 0951-3938332

传真: 0951-5685619

传真: 0951-3938333

开户银行: 宁夏银行开发区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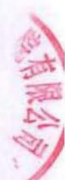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建行银川市西城支行

银行账号: 16000140900013668

银行账号: 64001120100050008837

签订日期: 2024 年 2 月 28 日

签订日期: 2024 年 2 月 28 日



宁东铁路古窑子站、鸳鸯湖站供水、消防、供暖改造设计项目

宁东铁路古窑子站、鸳鸯湖站供水、 消防、供暖改造设计项目合同

甲方（发包方）：宁夏宁东铁路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方）：宁夏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通过比价选定乙方承揽本项目的设计任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设计内容

（一）对古窑子站供水管路、供暖管路、消防管道、锅炉房、水泵房重新设计，并更换锅炉房和水泵房内的锅炉和水泵设备。将鸳鸯湖站区既有供暖、供水管道管材换新，并设计全站区的消防管道等。

（二）编制施工图及施工图预算，施工图需送审图中心审核。

第二条 设计费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总价款（含税）177800.00 元（大写：壹拾柒万柒仟捌佰元整）。增值税税率 6%。如遇国家税率政策调整，按照新的税率政策执行。

（二）支付方式：以现金或不超过 6 个月的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合同价款（承兑支付比例不超过结算金额的 50%）。根据设计周期，乙方及时提交设计文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乙方及时办理结算并提交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风险由乙方承担。甲方收到发票后办理挂账手续，结算费用挂账后次月付款。甲方先支付设计费的 80%。工程项目验收合格并办理工程决算后，甲方支付剩余的 20% 设计费。若因甲方自身原因，施工图审查合格一年后未开工建设，甲方需支付剩余 20% 设计费。

（三）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及账号信息

名称：宁夏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西城支行

银行账号：64001120100050008837

行 号：105871002006

地 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万寿路 136 号

第三条 设计工期及要求

(一) 设计工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50 日内完成。

(二) 设计文件包含：施工图和施工图预算，需要向甲方提交纸质版材料 8 份，同时提供电子版资料 1 份。

第四条 设计依据及质量标准

(一) 遵守设计工作原则和程序，正确执行现行的规范，选用方案、系统、设备的技术条件与功能要求匹配，依据可靠，标准合理，结果准确，使设计内容和深度符合国家规定，满足甲方需求。

(二) 充分吸取其他水暖管路和消防管路设计经验，抓好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工作重点，明确设计目标。设计需与既有室外及建筑物内既有水暖管路、消防系统相结合，保证职工日常用水需求和消防应急供水需求。

(三) 本工程为施工图设计阶段。

(四) 质量目标：乙方提交的施工图，应通过审图中心审核（图审费用由乙方负责），并达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深度要求，需满足甲方要求。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要求乙方对不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范和约定要求的设计文件限期整改。

2. 要求乙方按照施工图审查结论进行必要的补充、修改，直至通过审查。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审查的，视为逾期。

3. 甲方配合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有关技术、基础资料，以保证乙方及时、有效地进行编制工作。

4.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工程设计规范、标准进行设计。

5. 及时组织设计文件审查及相关会议纪要的起草、会签等工作。

6. 在项目设计文件审查通过后，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负责按照国家 and 行业部门的有关法规、结合工程实际要求，保质按期编制完成设计。乙方完成编制施工图和施工图预算后应按甲方提出的审查意见和修改意见无偿进行修改，直至获得甲方及有关主管部门审批通过。

2. 乙方交付编制成果之后，按规定参加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做必要的解释说明和补充调整，补充调整已经包含在合同工作内容中，不再计付费用。

3. 乙方不得擅自将合同项下的设计业务转委托。

4. 乙方需对本合同涉及的所有工程设计资料严格保密，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泄露给第三方。除用于履行本合同外及法律规定的部分情形外，任何时候均不得随意使用上述资料。

第六条 设计变更

确需设计变更，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按照国家有关行业设计规范执行。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 因乙方原因延期交付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0.02%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3% 的违约金。

(二) 因乙方设计不符合甲方需求，未通过甲方/第三方审查，在甲方允许的整改期限内仍未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设计费，乙方需承担合同总价款 3% 的违约金。

(三) 因乙方设计不符合法律法规、设计标准造成施工项目出现安全责任事故, 乙方应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四) 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将设计业务委托给第三方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3% 的违约金。

(五) 因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合规或不及时, 造成甲方延迟付款的, 甲方不承担责任。

(六)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未按期履行或无法履行, 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协商解决, 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的补充、变更及解除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及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经双方协商一致, 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变更或解除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九条 争议解决

(一) 凡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 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合同终止不影响关于结算及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双方在协商解决的过程中, 仍应当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条 其他事项

(一) 本合同有效期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至合同事项履行完毕时止。

(二) 本合同一式捌份, 甲方肆份, 乙方肆份。

签字页（本页无正文）

甲方：宁夏宁东铁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2024 年 7 月 5 日

乙方：宁夏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2024 年 7 月 5 日

廉洁协议

甲方：宁夏宁东铁路有限公司

乙方：宁夏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为加强公司对招投标工作的监督，依法规范招投标工作及合同签订和执行中的廉政纪律，防止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

1. 甲方有关人员不得向乙方有关人员收受或索取贵重物品、现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不得参加乙方有关人员组织的宴请、旅游或到营业性娱乐场所等，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刁难乙方有关人员，甚至徇私枉法，阻挠正常的业务交往。如有发生，一经查实，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经济考核、党纪政纪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对乙方有关人员主动给予的钱（含有价证券）、物，甲方工作人员要坚决谢绝，无法拒绝的按规定及时上交甲方的纪检监察部门或上级纪检监察部门。

2. 乙方有关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有关人员赠送贵重物品、现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不得邀请甲方有关人员吃喝、旅游或去营业性娱乐场所等。如有发生，则处以合同价款的2%作为违约金在合同结算款中扣除。情节严重者，将被中止执行合同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 双方人员在业务往来中的任何不廉洁行为，都应在抵制的同时，主动、及时地向对方纪检部门举报。

4. 本“廉洁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盖章日期以主合同为准。

甲方：宁夏宁东铁路有限公司



乙方：宁夏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平罗县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供水节能改造工程

正本

GF-2000-021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平罗县保障性安居工程 老旧小区供水节能改造工程
工 程 地 点:	平罗县
合 同 编 号:	2022-496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甲级
发 包 人:	平罗县德渊水务有限公司
设 计 人:	宁夏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2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 平罗县德渊水务有限公司

设计人: 宁夏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平罗县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供水节能改造工程设计工作,工程地点为平罗县,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设计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2018年版)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20015-2019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1.名称: 平罗县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供水节能改造工程

2.规模及设计内容如下: 本工程覆盖健康小区、清真寺小区等 40 个 2000 年前建成的老旧小区计量表及入户管道部分(单元楼以内)重新敷设、安装立管、水表、入户管, 包含 77 栋建筑物、2307 户。

3.设计阶段: 初步设计。

4.投资概算: 总投资概算 390 万元(其中:工程直接费 346.81 万元)。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相关老旧小区信息及设计要求等。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初步设计报告 8 份, 交付时间 2022 年 9 月 20 日之前, 交付地点宁夏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第七条 费用

7.1 本工程按照国家相关规定, 双方约定, 本合同设计费:

设计费: 以该工程投资概算工程直接费的 1.5%, 即 346.81 万元 × 1.5%=5.20 万元(大写: 伍万贰仟元整)。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设计完成后, 发包人按照以下时间节点和比例支付设计费:

初步设计批复后, 根据工程进度, 发包人一次性结清设计费, 不留尾款。

8.2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员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

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7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8 承担本项目外国专家来设计人办公室工作的接待费（包括传真、电话、复印、办公等费用）。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4、9.1.5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相关标准执行。

9.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按建筑法有关规定执行。

9.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

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银川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

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

12.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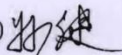
12.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项目经理: (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盖章)

备 案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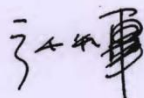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设计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项目经理: (签字) 

住 所: 银川市金凤区万寿路136号

邮政编码: 750016

电 话: (0951) 3938222

传 真: (0951) 3938333

开户银行: 建行银川市西城支行

银行帐号: 64001120100050008837

鉴证意见:

(盖章)

经 办 人:

签证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类似工程 EPC 业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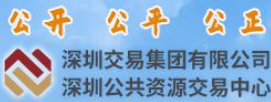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或 合同金额（万 元）	证明材料签 置日期	技术指标	备注
1	深圳市大鹏 新区坝光开 发建设运营 有限公司	坝光综合体 育中心项目 精装修及智 能化工程	3190	2022. 06	/	
2						
3						
4						
5						

坝光综合体育中心项目精装修及智能化工程

https://www.szggzy.com/jyxx/jsgc/zb主3/content_343686.html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



首页

交易信息

政策法规

服务导航

监管信息

交易大数据

信息公开

营商环境

关于我们

🏠 您的位置： 首页 > 交易信息 > 建设工程 > 中标结果公示 > 详细内容

坝光综合体育中心项目精装修及智能化工程

来源：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发布时间：2022-05-10 16:50:00 浏览次数：1496 次 【字体：小 大】

招标项目编号：	44030920180151002
招标项目名称：	坝光综合体育中心项目精装修及智能化工程
标段名称：	坝光综合体育中心项目精装修及智能化工程
项目编号：	44030920180151
公示时间：	2022-05-10 16:49至2022-05-13 16:49
招标人：	深圳市大鹏新区坝光开发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粤鹏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容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标价(万元)：	3190.916730万元
中标工期：	230天
项目经理：	李钊
资格等级：	一级
资格证书编号：	粤142070801983
是否暂定金额：	否

<https://new.szggzy.com/jygg/details.html?contentId=1406308>

无障碍浏览 繁體版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首页

交易公告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交易大数据

监管信息

营商环境

交易智库

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首页/交易公告/建设工程

坝光综合体育中心项目精装修及智能化工程

发布时间: 2022-05-10 信息来源: 本站 浏览次数: 44

招标项目编号:	44030920180151002
招标项目名称:	坝光综合体育中心项目精装修及智能化工程
标段名称:	坝光综合体育中心项目精装修及智能化工程
项目编号:	44030920180151
公示时间:	2022-05-10 16:49至2022-05-13 16:49
招标人:	深圳市大鹏新区坝光开发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粤鹏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容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标价(万元):	3190.916730万元
中标工期:	230天
项目经理:	李钊
资格等级:	一级
资格证书编号:	粤142070801983
是否暂定金额:	否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网站动态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综合体育中心项目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

项目编号	4403091907030046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91812210102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局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050453016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43819.04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深发改(2018)1445

项目地址: --

工程基本信息 招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数据等级 ?	中标单位	招标类型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编号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详情
B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容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22-05-10	3190.92	4403091907030046-BD-001	4403091812210102-BD-001	查看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青海 / 宁夏 /
新疆

网站访问量

1 3 6 2 2 0 7 9 4 4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管理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招标投标信息详情

×

网站动态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

深圳国际生物谷

项目编号

建设单位

项目分类

总面积
(平方米)

立项级别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

数据等级

B

深圳公司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青海 / 宁夏 /
新疆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管理系统

项目名称	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综合体育中心项目		
工程名称	坝光综合体育中心项目精装修及智能化工程		
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91907030046-BD-001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91812210102-BD-001
招标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日期	2022-05-10	中标金额(万元)	3190.92
建设规模	--		
面积(平方米)	--		
招标代理单位名称	深圳市粤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89222X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市聚鑫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容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0037956A
项目负责人	李钊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420122*****29	记录登记时间	2022-05-10
数据来源	共享交换	数据等级	B

关闭

手机查看

省-深圳市-龙华区

编号 详情

BD-001 查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920180151002001

标段名称: 坝光综合体育中心项目精装修及智能化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坝光开发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容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标价: 3190.916730万元

中标工期: 23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李钊



本工程于 2022-03-2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5-13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李钊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06-01

红文

查验码: 9848107118506388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正本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大鹏新区坝光开发建设运营
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坝光综合体育中心项目精装修及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坝光片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大鹏新区坝光开发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牵头单位) // 深圳
市容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员单位)

签订日期: 2022年 6 月 23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大鹏新区坝光开发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牵头单位) // 深圳市容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员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坝光综合体育中心项目精装修及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坝光综合体育中心项目位于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片区内,总建筑面积 29517.49 平方米,主要功能为体育馆、游泳馆、室外运动场及配套设施用房。项目投资总概算 40115 万元。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0%; 集体资本 0%; 民营资本 0%; 外商投资 0%; 混合经济 0%; 其他 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游泳馆、训练馆、综合训练馆、门厅、公共走廊、洗手间、电梯厅、更衣室、淋浴间等配套用房区域。弱电智能化工程包含信息设施系统(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无线对讲系统、公共广播系统、信息发布及引导系统)、公共安全系统(入侵报警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电子巡查、消防弱电系统)、建筑设备管理系统、智能化系统集成以及机房与环境工程。本工程承包范围若存在不明确部位或内容,则以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其他专业工程界面划分及发包人解释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选定的“■”,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精装修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选定的“■”,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			
☐ 装饰装修工程 (☐ 金属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屋面工程	☐ 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 ☐ 附属建筑 ☐ 室外环境) 。			
☐ 燃气工程 (户数: 户; 庭院管: 米)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 ☐ 其它);			
☐ 其它:			

3. 水务工程: (选定的“■”,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河道整治	☐ 管线迁移
☐ 山塘整治	☐ 给水管网优饮改造(优质饮用水入户、直饮水入户)
☐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15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总监发布的开工通知书上载明的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1 月 30 日; (实际竣工日期以竣工验收报告载明的最晚日期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3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31909167.30 (大写：叁仟壹佰玖拾万零玖仟壹佰陆拾柒元叁角)；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539615.42 (大写：伍拾叁万玖仟陆佰壹拾伍元肆角贰分)；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___/___ (大写：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___/___ (大写：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 1793728.02 (大写：壹佰柒拾玖万叁仟柒佰贰拾捌元零贰分)。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履约担保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本工程履约担保应采用银行保函的形式，金额为：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上限（无招标控制价招标的）的差额，且不高于中标价的 10%。发包人只接受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以上（包括支行）分支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时间：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之内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2022.6.23

订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坝光开发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本合同壹式 壹拾陆 份,其中正本 贰 份,副本 壹拾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壹正拾副份,承包人执壹正肆副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深圳市大鹏新区坝光开发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牵头单位）：深圳市聚豪装饰
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0037956A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 22 号南方苑
酒店 1#综合楼 B 段-202
邮政编码：518029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2269666

传真：0755-82269666

电子信箱：sz_juhaozs@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
行

账号：44250100010009688888

承包人（成员单位）：深圳市容众科技发
展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41640912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坂田雅园路 22
号中广大厦 2 楼

邮政编码：518129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3316687

传真：0755-81705051

电子信箱：szsrzkj@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梅林支行

账号：44201550900052517310

合同归档

JH-2022-232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 ☐

工程名称： 坝光综合体育中心项目精装修及智能化工程

验收日期： 2024年4月26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代建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 ☐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 ☐

工程名称	坝光综合体育中心项目精装修及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坝光片区	建筑面积	17109m ²	工程造价	3190.91 673万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3	层
	/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00-86-01-70660204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 2022年08月29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4月26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22065-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代建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容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迪远工程审图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冯志科
副组长	黄四芳
组员	丁伟、熊明、谢雨清、龚旭亚、李钊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黄四芳	熊明、谢雨清、龚旭亚、李钊、曾远芬、陈国松、龙小飞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丁伟	熊明、谢雨清、龚旭亚、李钊、曾远芬、陈国松、龙小飞、黄世雄
工程质控资料	陈鸣	王琪、黄世维、龙小飞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27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27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27项	共核查11项，符合要求11项 共抽查6项，符合要求6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0项	共抽查13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13项
主体结构	/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同意验收			
屋面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同意验收			
通风与空调	/			
建筑电气	合格，同意验收			
智能建筑	合格，同意验收			
建筑节能	/			
电梯	/			



* GD - E 1 - 9 1 4 / 4 *

工程竣工验收签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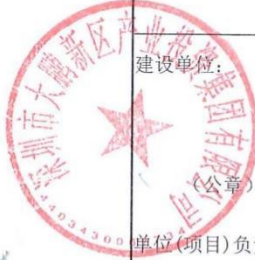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坝光综合体育中心项目精装修及智能化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容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时间	2024/4/26
参加单位人员	参加单位	姓名	岗位	备注
	大鹏新区建设工程局	冯光科	项目主任	
	大鹏新区产业集团	林A	项目主任	
	大鹏新区产业集团	丁伟		
	欧博设计	张世林	项目设计师	
	欧博设计	王树强	项目设计师	
	大鹏新区产业集团	邓乙		
	70集团	李峰	室内负责人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石峰	总监理工程师	
	深圳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李剑	项目经理	
	容众科技	吴剑云	项目经理	
	聚豪装饰	林A	室内负责人	
	容众科技	李世林	负责人	
	聚豪装饰	李年	技术负责人	
	重点区域建设发展中心	廖宝霖		
	深圳市容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刘小丽	技术负责人	
	重点区域建设发展中心	张仁豪	准人员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邓乙	监理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陈心	监理	
欧博设计	张世林	机电负责人		
聚豪装饰	张集			

[illegible]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经组织建设、设计、勘察、监理、施工等单位人员对本项目进行竣工验收，已按要求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验收程序有效符合规定要求，各主控项目均全部合格，一般项目也满足有关规范和设计要求，资料齐全，同意验收，本项目工程综合评定“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4月26日	 监理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4月26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4月26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4月26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 月 日
--	--	---	--	---



* GD - E 1 - 9 1 4 / 6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00)
建筑
2025.04.06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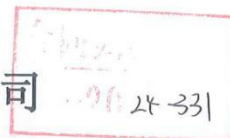
投标人类似工程施工业绩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或 合同金额（万 元）	证明材料签 署日期	技术指标	备注
1	深圳市物合 城市更新有 限公司	福源工业区 消防管网漏 水更换修缮 工程	4. 7525	2024. 12	/	
2	广州白云山 医药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白云山制药 总厂	广州白云山 医药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白云山制药 总厂（芳村厂 区）雨污分流 改造工程	61. 8	2023. 12	/	
3	中铁十四局 集团深圳工 程有限公司	罗岗站及百 鸽笼站给排 水工程	663. 25	2025. 06	/	
4						
5						

福源工业区消防管网漏水更换修缮工程

FL工合字(2020)第7号

深圳市物合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福源工业区消防管网漏水更换修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桥塘路 28 号

发 包 人: 深圳市物合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福源工业区消防管网漏水更换修缮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物合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和我司规章制度的相关条例，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福源工业区消防管网漏水更换修缮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桥塘路 28 号

3. 承包内容：

3.1 福源工业区消防管网漏水更换修缮工程等，详见工程量清单（附件 1）。

4. 承包方式：

☒ 包工包料； ☐ 包工部分包料； ☐ 包工不包料；

5. 计划工期：

自完成属地备案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

6. 工程质量：合格

7. 合同价款：¥40725.00 元（含税）（大写：肆万零柒佰贰拾伍元整），乙方为一般规模纳税人，增值税专票税点为 9%，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37362.39 元（大写：叁万柒仟叁佰陆拾贰元叁角玖分），增值税金额为 ¥3362.61 元（大写：叁仟叁佰陆拾贰元陆角壹分）。

二、支付方式和保修期限

1. 支付方式：本工程施工完毕，经甲乙双方及有关单位统

一验收合格，乙方开具完税并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一个月内付给乙方工程款 97%即人民币叁万玖仟伍佰零叁元贰角伍分 (¥39503.25)；余下的 3%待工程保修期满后一次付清（不计利息）。

2. 保修期限：本工程保修期根据相关规定，保修期为二年，保修金在期满后办理相关手续返还。保修期由甲乙双方及有关单位统一验收合格后之日起计。

三、 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1.1 甲方应负责提供施工场地及施工用水用电接口给乙方。

1.2 甲方应组织好现场的监督管理工作，按相关条例实施管理；监督检查工程质量和进度。

1.3 甲方应负责按协议规定办理竣工验收、结算。

2. 乙方责任

2.1 按甲方指定的地点摆设临时设施，安装水、电计量表，按规定缴纳费用。

2.2 不得将此工程转包其他单位，也不得以挂靠的形式承包本工程。违者甲方有权终止原合同及本协议，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3 做好公用设施及其他施工单位成品、半成品的保护工作，如由乙方损坏，由乙方负责。

2.4 遵守管理处的有关规定，做好材料进出和人员的安全管理工作。

2.5 乙方应根据业主的生产情况制定相应的施工计划，不得影响厂商经营生产。

2.6 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范工作，对施工现场的安全负全部责任。

四、工程质量检查验收

施工质量不符合设计及招标文件要求，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停工、承担损失或解除合同关系，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施工工期不予延长。

五、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六、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深圳市物谷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负责人：

乙方：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人：

经办人：

签订日期：2020年12月6日

附件 1

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6 栋宿舍楼			
1	拆除切割 $\Phi 100$ 消防水管	m	14.00	
2	新做 $\Phi 100$ 消防水管	m	14.00	
3	新做 $\Phi 100$ 沟槽卡箍	个	5.00	
4	新做 $\Phi 100$ 消防水管三通	个	2.00	
	5 栋宿舍楼			
5	拆除切割 $\Phi 100$ 消防水管	m	19.00	
6	新做 $\Phi 100$ 消防水管	m	19.00	
7	新做 $\Phi 100$ 沟槽卡箍	个	9.00	
8	新做 $\Phi 100$ 消防水管三通	个	3.00	
9	$\Phi 100$ 驳接口焊接	个	3.00	
	10 栋厂房			
10	拆除切割 $\Phi 100$ 消防水管	m	1.20	
11	新做 $\Phi 100$ 消防水管	m	1.20	
12	新做 $\Phi 100$ 弯头	个	2.00	
13	新做 $\Phi 290$ 法兰片	个	1.00	
14	$\Phi 100$ 驳接口焊接	个	6.00	
15	新做 $\Phi 100$ 闸阀	个	1.00	
16	现场焊接挖淤泥	m ³	0.60	
	11 栋厂房			
17	拆除切割 $\Phi 100$ 消防水管	m	1.00	

18	新做Φ100 消防水管	m	1.00	
19	Φ100 驳接口焊接	个	2.00	
20	现场焊接挖淤泥	m3	0.20	
	19 栋厂房			
21	拆除切割Φ100 消防水管	m	1.20	
22	新做Φ100 消防水管	m	1.20	
23	新做Φ100 弯头	个	2.00	
24	新做Φ290 法兰片	个	1.00	
25	Φ100 驳接口焊接	个	6.00	
26	现场焊接挖淤泥	m3	0.60	
	13 栋厂房			
27	拆除切割Φ100 消防水管	m	1.20	
28	新做Φ100 消防水管	m	1.20	
29	新做Φ100 弯头	个	2.00	
30	新做Φ290 法兰片	个	1.00	
31	新做Φ100 闸阀	套	1.00	
32	Φ100 驳接口焊接	个	5.00	
33	现场焊接挖淤泥	m3	0.50	
	2 栋厂房			
34	拆除切割Φ200 消防水管	m	1.00	
35	新做Φ200 消防水管	m	1.00	
36	Φ200 驳接口焊接	个	2.00	
37	拆除切割Φ100 消防水管	m	2.00	
38	新做Φ100 消防水管	m	2.00	
39	Φ100 驳接口焊接	个	2.00	

40	现场焊接挖淤泥	m3	0.60	
	1 栋厂房			
41	拆除切割Φ100 消防水管	m	6.00	
42	新做Φ100 消防水管	m	6.00	
43	新做Φ100 沟槽卡箍	个	2.00	
44	现场焊接挖淤泥	m3	0.20	
	6 栋厂房			
45	拆除切割Φ200 消防水管	m	1.50	
46	新做Φ200 消防水管	m	1.50	
47	Φ200 驳接口焊接	个	2.00	
48	拆除切割Φ100 消防水管	m	1.00	
49	新做Φ100 消防水管	m	1.00	
50	Φ100 驳接口焊接	个	2.00	
51	弯头补漏	个	1.00	
52	现场焊接挖淤泥	m3	0.60	
	7 栋厂房			
53	拆除切割Φ200 消防水管	m	1.00	
54	新做Φ200 消防水管	m	1.00	
55	Φ200 驳接口焊接	个	2.00	
56	拆除切割Φ100 消防水管	m	1.00	
57	新做Φ100 消防水管	m	1.00	
58	Φ100 驳接口焊接	个	2.00	
59	现场焊接挖淤泥	m3	0.60	
	8 栋厂房			
60	弯头补漏	个	1.00	

	1 栋宿舍楼			
61	拆除切割Φ100 消防水管	m	14.00	
62	新做Φ100 消防水管	m	14.00	
63	新做Φ100 消防水管三通	个	3.00	
64	新做Φ100 沟槽卡箍	个	13.00	
65	新做Φ100 弯头	个	1.00	
	2 栋宿舍楼			
66	拆除切割Φ100 消防水管	m	14.00	
67	新做Φ100 消防水管	m	14.00	
68	新做Φ100 消防水管三通	个	3.00	
69	新做Φ100 沟槽卡箍	个	13.00	
70	新做Φ100 弯头	个	1.00	
	措施项目			
71	二次搬运	项	13.00	
72	垃圾清运	项	13.00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芳村厂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正 本

合同归档编号

JH-2023-512

发包人合同编号：(2023) ZC-GC-216

承包人合同编号：

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
（芳村厂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东 25 号

发 包 人：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

承 包 人：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芳村厂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东 25 号

工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新建污水管、雨水立管、雨水管、雨水检查井、污水检查井及路面恢复等工作；详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本工程是 2023 年荔湾区排水单元达标工程，工程施工需通过相关部门排水单元达标检测。

承包范围：项目招标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按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设计说明、图纸会审纪录和有关变更文件资料、招标文件、招标公告以及双方签订的有关协议所包含的内容。

承包方式：本工程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即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包保修的承包方式。）绿色安全防护措施费、其他措施费等措施项目费均采用总价包干形式，不因任何变更及工程量的增减予以调整，承包人应承担其风险，并在投标报价中已综合考虑）。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包干总价中已综合考虑物价波动、政策变化、天气、工期调整等风险。

二、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5 个日历天。

2023 年 12 月 20 日开始施工（具体以发包人项目负责人开工通知为准）。

三、质量标准

1、《埋地塑料排水管道工程技术规程》CJJ 143-2010、《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给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08 等。

2、质量标准合格。

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年 4 月 23 日修正版)》

四、合同价款

含税合同总价（小写）：618548.97 元；

（大写）：陆拾壹万捌仟伍佰肆拾捌元玖角柒分。

（增值税 51072.85 元，不含税金额为 567476.12 元，增值税税率 9%）

其中：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 26777.35 元

2、 暂列金为 32820.59 元

1. 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价进行约定。承包人承诺合同价款不低于其成本价。

2. 合同价款（总价或单价）已包括了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和质量保修责任的人员、材料、施工机具、运输包装、保管、材料检验试验、施工技术及管理、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安全文明施工、水电费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及利润、规费等款项。

3. 承包人承诺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工程的全部招标文件、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及说明、质量要求、合同文件、现场条件及周围环境、承建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人工、材料、设备、机械价格的涨跌、政策变化、天气、工期调整等相关因素引起的风险）、现场管理要求等已详细研究并完全明了，在合同价款中予以充分考虑。

4. 合同价款中已包括了发包人委托相关单位进行现场材料、结构功能检测的一切配合措施费。

5. 按照国家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承包人需缴纳的一切税金和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6.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为**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绿色安全防护措施费、其他措施费等措施项目费均采用总价包干形式。**

7. 合同与图纸间存在矛盾或表述不清，发包人应作出必要的澄清，但此澄清不作为工程变更。

8. 因承包人施工等原因造成原有管网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免费维修和恢复。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2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六、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 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承包人收取工程款时所使用“开户银行名称、账户名称及账号”必须与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时所填写的“开户银行名称、账户名称及账号”一致、且签订后不得变更，否则发包人有权停止工程款的拨付，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十、本合同正文为清洁打印文本，如双方对此合同有任何修改及补充均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合同正文中任何非打印的文字或者图形，除非经双方确认同意，不产生约束力。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12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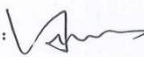
本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白云区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 为《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芳村厂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项目合同》签署页)

(2)
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云祥路88号
开户行: 工商银行广州市永平支行
账号: 3602097909200004668
税号: 91440101714253245D
邮编: 510515

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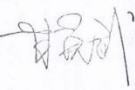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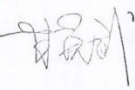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1)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22号南方苑酒店1#综合楼B段-202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22号南方苑酒店1#综合楼B段-202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82261555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圳天健世纪支行

帐号: 44250100010009688888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罗岗站及百鸽笼站给排水工程

合同名称：中铁十四局集团深圳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7号线一期17102标二
工区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经理部罗岗站及百鸽笼站给排水工程工序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CR14-SZDT17-【2025】-022

工序分包合同

(罗岗站及百鸽笼站给排水工程)

中铁十四局集团深圳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7号线一期17102标
二工区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经理部

第一部分 承包协议书

本协议书由

甲方：中铁十四局集团深圳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7 号线一期 17102 标二工区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经理部

甲方代表：苏保柱 职务：项目经理

乙方：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许晓泉 职务：董事长

身份证号码：445281199207200357

所订立。

乙方坚决响应甲方组织工序分包的竞争性谈判要求，并进行了竞争性谈判。甲方通过详细的评审，决定将本合同约定的施工项目工序的部分内容交由乙方执行及完成。

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合同约定的承包工序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如下：

一、双方开票信息

甲方全称：中铁十四局集团深圳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H42QJXE

开户行：交通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号：443066285013004942228

代表人：苏保柱 职务：项目经理

增值税发票接收人：张晓刚 联系电话：18740606215

有效收信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山工业园 12 号院

项目名称：中铁十四局集团深圳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7 号线一期 17102 标二工区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经理部

乙方全称：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晓泉 职务：董事长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 22 号南方苑酒店 1#综合楼 B 段-202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0100010009688888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570037956A

纳税人类型：一般纳税人 增值税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发票经办人：张忠林 联系电话：15926627786

有效收信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 22 号南方苑酒店 1#综合楼 B 段-202

备注栏信息：

项目名称：中铁十四局集团深圳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7 号线一期 17102 标二工区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经理部

所在地：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若一张发票（仅针对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含不同税率的，必须分开进行开具。

二、承包工序概况

承包工序名称：中铁十四局集团深圳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7 号线一期 17102 标二工区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经理部罗岗站及百鸽笼站给排水施工,承包任务划分按甲方指定

承包工序地点：中铁十四局集团深圳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7 号线一期 17102 标二工区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经理部罗岗站及百鸽笼站工地内甲方指定位置

三、承包内容、范围及方式

承包内容：1. 工序项目名称及单价详见专用合同及工序分包综合单价表。

2. 本工程施工均含完成本项工作所有的工作内容和缺陷修复，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与本工程有关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切风险等的费用。除清单所列项目外，其它与本工程项目内容有关的施工项目应作为完成本项工程的辅助工作，不再另行计价。

承包范围：甲方指定施工范围内合同约定的施工工序。根据工程进展需要，甲方可调整乙方的承包范围，甲方不承担由此给乙方带来的任何损失。

承包方式：工序分包

四、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或以甲方通知开工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五、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100%，施工过程中技术要求参见现行公路相关技术规范、规程及本工程业主、监理人质量要求，以及甲方技术部门的要求。（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六、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工序分包综合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为各项工序的综合单价乘以相应计量数量所得积的总和。本合同暂估净价（仅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共计 6632549.23元（大写陆佰陆拾叁万贰仟伍佰肆拾玖元贰角叁分）；增值税税率：9 %，增值税暂估价款：596929.43元（大写：伍拾玖万陆仟玖佰贰拾玖元肆角叁分），价税合计：7229478.66元（大写：柒佰贰拾贰万玖仟肆佰柒拾捌元陆角陆分）。实际合同价款以最终经甲方审批并加盖甲方公章的结算书为准。

七、组成合同文件

本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特殊条款

本合同专用条款

工序分包综合单价清单

本合同通用条款

相关有效技术文件

解释优先顺序同上。

八、本协议书所列的各项工序分包的综合单价已包含完成相应工序及相关所有工作的全部费用。

九、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及（/或）甲方指令进行施工、竣工并承担保修和缺陷修复责任。

十、乙方在本协议签署时缴纳履约保证金 合同额的1% 元到甲方指定账户（不含保函）。

十一、按照合同约定，甲方需向乙方进行合同计量，在乙方提供国家正式增值税 9% 发票后，支付乙方承包的工序劳务费。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5 年 6 月 13 日

合同约定生效的时间：_____ 双方签字盖章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委托代理人：_____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日期：2015.6.13

日期：2015.6.13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项目总负责人业绩情况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 或合同金 额（万元）	合同签订 日期或竣 工验收日 期	技术指标	在本业绩 中所担任 职务	备注
1	吴忠太阳 山开发区 管委会	太阳山开 发区化工 园区环状 供水管网 及消火栓 安装工程	工程施工 中标价 1.31%	2023.08	/	设计负责 人	
2							
3							

GF-2000-0210

副本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太阳山开发区化工园区环状供水管网及消火栓
安装工程

工 程 地 点: 吴忠太阳山开发区

合 同 编 号: 2023-383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市政专业甲级 A164000035

发 包 人: 吴忠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

设 计 人: 宁夏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3.8.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

监制

发包人 吴忠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

设计人 宁夏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吴忠太阳山开发区化工园区环状供水管网及消火栓安装工程工程设计，工程地点为吴忠市太阳山开发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相关规范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名称：太阳山开发区化工园区环状供水管网及消火栓安装工程

设计阶段：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投资概算：概算总投资为 1296.34 万元，工程费用 1172.65 万元。

建设内容如下：1、新建煤化工园区与医药园区的供水管线 4.8 公里，管径 de400，管材为钢丝网骨架 PE 复合管。包含阀门井，排气、排泥井等附属构筑物。

2、在煤化工园区、安康路，庆安大道、罗山路、南一环路的供水管上安装消火栓，并配套附属构筑物，新建消火栓井共 65 座。

3、新建罗山路-青龙大道路口供水连通管道，配套阀门和管件以及相应附属构筑物。

4、对惠新路泵站进行二期改造。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其他必要提供的资料和上级有关部门的批复文件	1	初步设计开始前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初步设计文件	8	初步设计	
2	施工图设计文件	8	施工图	

第七条 费用

7.1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费为：工程施工中标价 1.31%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工程招标完成后，完成总工程量的 50% 支付设计费的 30%；完成总工程量的 80% 支付设计费的 50%；完成总工程量的 100% 并完成竣工验收后支付设计费的 20%；

8.2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式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

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设计费以可研工程费用结算。

9.1.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7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8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1.9 承担本项目外国专家来设计人办公室工作的接待费（包括传真、电话、复印、办公等费用）。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10 年。

9.2.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9.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己的定金。

9.2.7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很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吴忠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地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

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12.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11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图纸变更,必须经建设单位同意,并有书面变更联系单,否则视设计方违约,扣除合同价的20%作为违约金。

发包人名称：吴忠太阳山开发区管
委会（盖章）

设计人名称：宁夏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部门负责人：

经 办 人：

住 所：太阳山开发区太乙路2号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2023.8.1

住 所：银川市金凤区万寿路136号

邮政编码：750002

电 话：0951-3938222

传 真：0951-3938333

开户银行：建行银川市西城支行

银行帐号：64001120100050008837

签订日期：2023.8.1

设计负责人业绩情况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 或合同金 额（万元）	合同签订 日期	技术指标	在本业绩 中所担任 职务	备注
1	吴忠太阳 山开发区 管委会	太阳山开 发区化工 园区环状 供水管网 及消火栓 安装工程	工程施工 中标价 1.31%	2023.08	/	设计负责 人	
2							
3							

GF-2000-0210

副本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太阳山开发区化工园区环状供水管网及消火栓
安装工程

工 程 地 点: 吴忠太阳山开发区

合 同 编 号: 2023-383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市政专业甲级 A164000035

发 包 人: 吴忠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

设 计 人: 宁夏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3.8.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

监制

发包人 吴忠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

设计人 宁夏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吴忠太阳山开发区化工园区环状供水管网及消火栓安装工程工程设计，工程地点为吴忠市太阳山开发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相关规范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名称：太阳山开发区化工园区环状供水管网及消火栓安装工程

设计阶段：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投资概算：概算总投资为 1296.34 万元，工程费用 1172.65 万元。

建设内容如下：1、新建煤化工园区与医药园区的供水管线 4.8 公里，管径 de400，管材为钢丝网骨架 PE 复合管。包含阀门井，排气、排泥井等附属构筑物。

2、在煤化工园区、安康路，庆安大道、罗山路、南一环路的供水管上安装消火栓，并配套附属构筑物，新建消火栓井共 65 座。

3、新建罗山路-青龙大道路口供水连通管道，配套阀门和管件以及相应附属构筑物。

4、对惠新路泵站进行二期改造。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其他必要提供的资料和上级有关部门的批复文件	1	初步设计开始前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初步设计文件	8	初步设计	
2	施工图设计文件	8	施工图	

第七条 费用

7.1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费为：工程施工中标价 1.31%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工程招标完成后，完成总工程量的 50% 支付设计费的 30%；完成总工程量的 80% 支付设计费的 50%；完成总工程量的 100% 并完成竣工验收后支付设计费的 20%；

8.2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式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

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设计费以可研工程费用结算。

9.1.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7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8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1.9 承担本项目外国专家来设计人办公室工作的接待费（包括传真、电话、复印、办公等费用）。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10 年。

9.2.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9.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己的定金。

9.2.7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很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吴忠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地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

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12.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11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图纸变更,必须经建设单位同意,并有书面变更联系单,否则视设计方违约,扣除合同价的20%作为违约金。

发包人名称：吴忠太阳山开发区管
委会（盖章）

设计人名称：宁夏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部门负责人：

经 办 人：

住 所：太阳山开发区太乙路2号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2023.8.1

住 所：银川市金凤区万寿路136号

邮政编码：750002

电 话：0951-3938222

传 真：0951-3938333

开户银行：建行银川市西城支行

银行帐号：64001120100050008837

签订日期：2023.8.1

项目经理业绩情况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 或合同金 额（万元）	竣工验收 日期	技术指标	在本业绩 中所担任 职务	备注
1	/	/	/	/	/	/	/
2							
3							

项目管理机构、团队成员的经验与管理水平

序号	本项目拟任任务	姓名	具体职责分工	职称/执业资格	学历	学术荣誉称号	社保/完税证明情况	备注
1	项目总负责人	康健	项目总负责人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	本科	/	2024. 04-20 26. 05	
2	项目设计负责人	康健	项目设计负责人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	本科	/	2024. 04-20 26. 05	
3	项目经理	屈驰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证	本科	/	2024. 04-20 26. 04	
4	技术负责人	李军	技术负责人	职称证	本科	/	2024. 04-20 26. 04	
5	道路工程师	毕德保	道路工程师	职称证	专科	/	2024. 04-20 26. 04	
6	道路工程师	王慧	道路工程师	职称证	本科	/	2024. 04-20 26. 04	
7	电气工程师	赵文杰	电气工程师	职称证	专科	/	2024. 04-20 26. 04	
8	造价工程师	陈刚	造价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专科	/	2024. 04-20 26. 04	
9	质量负责人	郑杉	质量负责人	岗位证	专科	/	2024. 04-20 26. 04	
10	质检员	龙梦	质检员	安全员 C3 证	专科	/	2024. 04-20 26. 04	
11	安全负责人	李雄飞	安全负责人	安全员 C3 证	专科	/	2024. 04-20 26. 04	
12	安全员	肖志华	安全员	安全员 C3 证	专科	/	2024. 04-20 26. 04	
13	施工员	朱华	施工员	岗位证	专科	/	2024. 04-20 26. 04	
14	材料员	隆宇翔	材料员	岗位证	专科	/	2024. 04-20 26. 04	
15	资料员	袁成	资料员	岗位证	专科	/	2024. 04-20 26. 04	
16	劳资专管员	倪楚佳	劳资专管员	岗位证	本科	/	2024. 04-20 26. 04	

1 项目总负责人



使用有效期: 2023年02月25日
2025年08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水排水)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
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康健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4年07月30日

注册编号: CS20246400074

聘用单位: 宁夏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4年05月10日-2027年06月30日



康健 康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2.25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10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康健

03142328

学生 康健 性别 男，一九八四年 七 月 三十 日生，于二〇〇三
年 九 月至二〇〇七年 六 月在本校 给水排水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张仁亮

证书编号：102941200705002835 二〇〇七 年 六 月 二十九 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会保险参保单位权益记录单

验证编号：2026051809542852AHMY7STR

验证二维码

验证二二二

社会信用代码		916400004540013740		单位名称		宁夏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参保险种		参保状态		参保信息	
20019312		职工养老保险		正常参保		20130528	
20019312		失业保险		正常参保		20130528	
20019312		工伤保险		正常参保		20030509	
所属期		缴费期		险种类型		人数	
202605		202605		职工养老保险		475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标志	
2386015.00		383682.40		191841.20		已到账	
到账时间		核定流水号		到账时间		核定流水号	
20260515		5000000000231157789		20260515		5000000000231157789	
个人编号		姓名		证件号码		险种类型	
1000009514		牛冬		640204198812150015		职工养老保险	
1000149244		许娇		640221200012086023		职工养老保险	
1000211803		王兴录		640202200006010517		职工养老保险	
1000252587		李晶		640204198606040042		职工养老保险	
1000293759		刘畅		64020319921125102X		职工养老保险	
1000353628		赵佳敏		640202199703201524		职工养老保险	
1000359186		杨世娇		640202199802160027		职工养老保险	
1000384641		黄源		640221199001230012		职工养老保险	
1000387388		李冉		640221199808150013		职工养老保险	
1000390038		董刚		640221199408210013		职工养老保险	
1000411239		崔祥		612727199502183615		职工养老保险	
1000417362		王朝阳		640221199607040010		职工养老保险	
1000431445		任旭韬		640221199403290018		职工养老保险	

第1页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02267043	祁建平	642122197004211814	职工养老保险	202605	202605	5070.00	811.20	405.60	已到账	20260515
2002267045	韩向农	610103196410142876	职工养老保险	202605	202605	5070.00	811.20	405.60	已到账	20260515
2002267047	张建	640103197708220312	职工养老保险	202605	202605	5070.00	811.20	405.60	已到账	20260515
2002267048	彭美玲	321182197508120028	职工养老保险	202605	202605	5070.00	811.20	405.60	已到账	20260515
2002267049	徐永忠	642124197401190917	职工养老保险	202605	202605	5070.00	811.20	405.60	已到账	20260515
2002267051	郑良	64038119820126007X	职工养老保险	202605	202605	5070.00	811.20	405.60	已到账	20260515
2002267053	梁靓	640202198106200529	职工养老保险	202605	202605	5070.00	811.20	405.60	已到账	20260515
2002267054	陈文华	640202197911291510	职工养老保险	202605	202605	5070.00	811.20	405.60	已到账	20260515
2002267055	靳莉	640121198208270265	职工养老保险	202605	202605	5070.00	811.20	405.60	已到账	20260515
2002267056	王巍	640102198011070830	职工养老保险	202605	202605	5070.00	811.20	405.60	已到账	20260515
2002267057	宋双宇	640102198107040912	职工养老保险	202605	202605	5070.00	811.20	405.60	已到账	20260515
2002267058	马顺	640102198107071540	职工养老保险	202605	202605	5070.00	811.20	405.60	已到账	20260515
2002267059	王波	642123198004290314	职工养老保险	202605	202605	5070.00	811.20	405.60	已到账	20260515
2002267060	马玉民	642101198105270517	职工养老保险	202605	202605	5070.00	811.20	405.60	已到账	20260515
2002267062	集澍	640103198111040639	职工养老保险	202605	202605	5070.00	811.20	405.60	已到账	20260515
2002267063	赵晖	610402198201151206	职工养老保险	202605	202605	5070.00	811.20	405.60	已到账	20260515
2002267065	贺宇	640102198304221210	职工养老保险	202605	202605	5070.00	811.20	405.60	已到账	20260515
2002267066	杨华春	640321197804011311	职工养老保险	202605	202605	5070.00	811.20	405.60	已到账	20260515
2002267067	李静	640103198103041842	职工养老保险	202605	202605	5070.00	811.20	405.60	已到账	20260515
2002267068	贺杨	510105198202253019	职工养老保险	202605	202605	5070.00	811.20	405.60	已到账	20260515
2002267069	徐沛	642101198001303513	职工养老保险	202605	202605	5070.00	811.20	405.60	已到账	20260515
2002267070	冯军	642101197910160017	职工养老保险	202605	202605	5070.00	811.20	405.60	已到账	20260515
2002267071	赵平	64222119810820177X	职工养老保险	202605	202605	5070.00	811.20	405.60	已到账	20260515
2002267072	徐宁	642102197911210393	职工养老保险	202605	202605	5070.00	811.20	405.60	已到账	20260515
2002267530	李薇	640103198209230625	职工养老保险	202605	202605	5070.00	811.20	405.60	已到账	20260515
2002267532	白银广	610103198108183676	职工养老保险	202605	202605	5070.00	811.20	405.60	已到账	20260515
2002267533	蔡鹏飞	640221198312140036	职工养老保险	202605	202605	5070.00	811.20	405.60	已到账	20260515
2002267534	雷鸣	612103197602290611	职工养老保险	202605	202605	5070.00	811.20	405.60	已到账	20260515
2002267536	冯娟	642221198204124102	职工养老保险	202605	202605	5070.00	811.20	405.60	已到账	20260515
2002267537	许谦	640102198410260918	职工养老保险	202605	202605	5070.00	811.20	405.60	已到账	20260515
2002267538	徐博	64010319840126091X	职工养老保险	202605	202605	5070.00	811.20	405.60	已到账	20260515
2002267539	张祥	640102198303071214	职工养老保险	202605	202605	5070.00	811.20	405.60	已到账	20260515
2002267542	陈光耀	640102198101101219	职工养老保险	202605	202605	5070.00	811.20	405.60	已到账	20260515
2002267543	马中贵	642123197203141157	职工养老保险	202605	202605	5070.00	811.20	405.60	已到账	20260515
2002267558	李翠红	640103197603271228	职工养老保险	202605	202605	5070.00	811.20	405.60	已到账	20260515
2002267559	王宝银	64010219840830124X	职工养老保险	202605	202605	5070.00	811.20	405.60	已到账	20260515
2002267560	刘平	640102198311191515	职工养老保险	202605	202605	5070.00	811.20	405.60	已到账	20260515
2002268015	康健	642221198407304090	职工养老保险	202605	202605	5070.00	811.20	405.60	已到账	20260515



2 项目设计负责人



使用有效期: 2023年02月25日
2025年08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水排水)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
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康健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4年07月30日

注册编号: CS20246400074

聘用单位: 宁夏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4年05月10日-2027年06月30日



康健 康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2.25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10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康健

03142328

学生康健性别男，一九八四年七月三十日生，于二〇〇三年九月至二〇〇七年六月在本校给水排水工程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河海大学校（院）长：张仁亮

证书编号：102941200705002835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会保险参保单位权益记录单

验证编号：2026051809542852AHMY7STR

验证二维码

验证二维码

社会信用代码		91640000454001374Q		单位名称		宁夏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参保险种		参保状态		参保信息	
20019312		职工养老保险		正常参保		20130528	
20019312		失业保险		正常参保		20130528	
20019312		工伤保险		正常参保		20030509	
所属期		缴费期		险种类型		人数	
202605		202605		职工养老保险		475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标志	
2386015.00		383682.40		191841.20		已到账	
到账时间		核定流水号		到账时间		核定流水号	
20260515		5000000000231157789		20260515		5000000000231157789	
个人编号		姓名		证件号码		险种类型	
1000009514		牛冬		640204198812150015		职工养老保险	
1000149244		许娇		640221200012086023		职工养老保险	
1000211803		王兴录		640202200006010517		职工养老保险	
1000252587		李晶		640204198606040042		职工养老保险	
1000293759		刘畅		64020319921125102X		职工养老保险	
1000353628		赵佳敏		640202199703201524		职工养老保险	
1000359186		杨世娇		640202199802160027		职工养老保险	
1000384641		黄源		640221199001230012		职工养老保险	
1000387388		李冉		640221199808150013		职工养老保险	
1000390038		董刚		640221199408210013		职工养老保险	
1000411239		崔祥		612727199502183615		职工养老保险	
1000417362		王朝阳		640221199607040010		职工养老保险	
1000431445		任旭韬		640221199403290018		职工养老保险	

2002267043	祁建平	642122197004211814	职工养老保险	202605	202605	5070.00	811.20	405.60	已到账	20260515
2002267045	韩向农	610103196410142876	职工养老保险	202605	202605	5070.00	811.20	405.60	已到账	20260515
2002267047	张建	640103197708220312	职工养老保险	202605	202605	5070.00	811.20	405.60	已到账	20260515
2002267048	彭美玲	321182197508120028	职工养老保险	202605	202605	5070.00	811.20	405.60	已到账	20260515
2002267049	徐永忠	642124197401190917	职工养老保险	202605	202605	5070.00	811.20	405.60	已到账	20260515
2002267051	郑良	64038119820126007X	职工养老保险	202605	202605	5070.00	811.20	405.60	已到账	20260515
2002267053	梁麒	640202198106200529	职工养老保险	202605	202605	5070.00	811.20	405.60	已到账	20260515
2002267054	陈文华	640202197911291510	职工养老保险	202605	202605	5070.00	811.20	405.60	已到账	20260515
2002267055	靳莉	640121198208270265	职工养老保险	202605	202605	5070.00	811.20	405.60	已到账	20260515
2002267056	王巍	640102198011070830	职工养老保险	202605	202605	5070.00	811.20	405.60	已到账	20260515
2002267057	宋双宇	640102198107040912	职工养老保险	202605	202605	5070.00	811.20	405.60	已到账	20260515
2002267058	马顺	640102198107071540	职工养老保险	202605	202605	5070.00	811.20	405.60	已到账	20260515
2002267059	王波	642123198004290314	职工养老保险	202605	202605	5070.00	811.20	405.60	已到账	20260515
2002267060	马玉民	642101198105270517	职工养老保险	202605	202605	5070.00	811.20	405.60	已到账	20260515
2002267062	集澍	640103198111040639	职工养老保险	202605	202605	5070.00	811.20	405.60	已到账	20260515
2002267063	赵晖	610402198201151206	职工养老保险	202605	202605	5070.00	811.20	405.60	已到账	20260515
2002267065	贺宇	640102198304221210	职工养老保险	202605	202605	5070.00	811.20	405.60	已到账	20260515
2002267066	杨华春	640321197804011311	职工养老保险	202605	202605	5070.00	811.20	405.60	已到账	20260515
2002267067	李静	640103198103041842	职工养老保险	202605	202605	5070.00	811.20	405.60	已到账	20260515
2002267068	贺杨	510105198202253019	职工养老保险	202605	202605	5070.00	811.20	405.60	已到账	20260515
2002267069	徐沛	642101198001303513	职工养老保险	202605	202605	5070.00	811.20	405.60	已到账	20260515
2002267070	冯军	642101197910160017	职工养老保险	202605	202605	5070.00	811.20	405.60	已到账	20260515
2002267071	赵平	64222119810820177X	职工养老保险	202605	202605	5070.00	811.20	405.60	已到账	20260515
2002267072	徐宁	642102197911210393	职工养老保险	202605	202605	5070.00	811.20	405.60	已到账	20260515
2002267530	王薇	640103198209230625	职工养老保险	202605	202605	5070.00	811.20	405.60	已到账	20260515
2002267532	白银广	610103198108183676	职工养老保险	202605	202605	5070.00	811.20	405.60	已到账	20260515
2002267533	蔡鹏飞	640221198312140036	职工养老保险	202605	202605	5070.00	811.20	405.60	已到账	20260515
2002267534	雷鸣	612103197602290611	职工养老保险	202605	202605	5070.00	811.20	405.60	已到账	20260515
2002267536	冯娟	642221198204124102	职工养老保险	202605	202605	5070.00	811.20	405.60	已到账	20260515
2002267537	许谦	640102198410260918	职工养老保险	202605	202605	5070.00	811.20	405.60	已到账	20260515
2002267538	徐博	64010319840126091X	职工养老保险	202605	202605	5070.00	811.20	405.60	已到账	20260515
2002267539	张祥	640102198303071214	职工养老保险	202605	202605	5070.00	811.20	405.60	已到账	20260515
2002267542	陈光耀	640102198101101219	职工养老保险	202605	202605	5070.00	811.20	405.60	已到账	20260515
2002267543	马中贵	642123197203141157	职工养老保险	202605	202605	5070.00	811.20	405.60	已到账	20260515
2002267558	李翠红	640103197603271228	职工养老保险	202605	202605	5070.00	811.20	405.60	已到账	20260515
2002267560	王宝银	64010219840830124X	职工养老保险	202605	202605	5070.00	811.20	405.60	已到账	20260515
2002267560	刘平	640102198311191515	职工养老保险	202605	202605	5070.00	811.20	405.60	已到账	20260515
2002268015	康健	642221198407304090	职工养老保险	202605	202605	5070.00	811.20	405.60	已到账	20260515



3 项目经理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2月28日 - 2026年08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屈驰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7年03月30日		
注册编号: 粤1422015201519764		
聘用企业: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6-02-12至2029-02-11)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屈驰	签名日期: 2026.2.28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3年02月27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3)0003883

姓 名: 屈驰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7年03月30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3年03月23日

有 效 期: 2026年03月02日 至 2029年03月22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6年03月02日



	出生年月:
姓名: 屈 驰	专业名称: 工程技术
性 别:	资格名称: 工程师
证书编号: F 2006307608	批准时间: 2006 年 12 月
发证日期: 2007.3	批准单位: 襄樊市人事局
	批准文号: 襄人职[2007]10 号
	评审组织: 市工程技术中级评委会

来自华为备忘录

成人高等教育		
毕 业 证 书		
学生 屈驰 性别男, 一九七七年三月三十日生, 于二〇〇七年三月至二〇〇九年七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 修完专升本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武汉理工大学	校 长: 周祖德	
批准文号: 国家教委(87)教高三字022号		
证书编号: 104975200905102569	二〇〇九年七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页码: 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11127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11127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1127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1127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1127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1127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1127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1127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1127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1127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1127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11127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11127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11127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11127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11127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11127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11127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11127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8950.77	9078.0			8647.9	3324.62			831.28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992bf9408m)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单位名称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11277

单位名称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会保险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6年06月6日
证明专用章

4 技术负责人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李军

身份证号：450881198409117418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13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施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2820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军 性别 男，一九八四年 九 月 十一 日生，于二〇〇六
年 九 月至二〇一〇年 六 月在本校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 名：河池学院

校（院）长：

李伟年

证书编号：106051201005000852

二〇一〇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SINGQMINGZ
姓名 李 军
SINGQBIEZ MINZCUZ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SINGX NIEENZ NYED HAUH
出 生 1984 年 9 月 11 日
DIEGYOUO
住 址 广西桂平市西山镇白兰村
白额屯112号
GUNGHMINGZ
SINHFWN HAUMAJ
公民身份号码 4508811984091174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CIEMFAT GIHGVANH
签发机关 桂平市公安局
MIZYAUO GEIZHANH
有效期限 2010.10.22-2030.10.22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军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629814053
单位编号：111277

身份证号码：450881198409117418
计算单位：元

页码：1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11127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11127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1127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1127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1127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11127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11127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11127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11127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11127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11127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11127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11127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7816.02	9078.0			2493.59	831.28			831.28			391.2		122.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992c03234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11277
单位名称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 毕德保
身份证号: 429001198903186475



职称名称: 工程师
专 业: 建筑施工
级 别: 中级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23年08月02日

评审组织: 佛山市南海区建筑工程技术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306053022947

发证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 2023年09月28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毕德保 性别男，一九八九年三月十八日生，于二〇〇八年九月至二〇一二年六月在本校 资源环境与城乡规划管理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北经济学院科技学院 校（院）长：刘保书

证书编号：132501201205109286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姓名 毕德保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9 年 3 月 18 日

住址 湖北省随县濠潭镇大碑街道

公民身份号码 42900119890318647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随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2.09.26-2042.09.2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页码: 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11127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11127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1127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1127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1127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11127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11127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11127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11127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11127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11127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11127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11127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7816.02 9078.0			2493.59 831.28				831.28			197.2 122.8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992bf7b0cr)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11277

单位名称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成都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会保险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 2026-10-21

6 道路工程师



粤高证字第 0802001300493 号

王慧 于二〇〇八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工程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装饰工程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广东省人事厅
二〇〇九年 一 月二十五日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毕业证书



(无中央广播电视大学钢印无效)

批准文号: (78)教工农字089号
注册证号: 511615201106813339



学生 王慧 , 性别 女 ,
生于 一九八二 年 三 月 十六 日 , 于
二〇一 一 年 七 月 在本校修完 二年制
专 科 建筑施工与管理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长: 杨书坚

学校: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二〇一 一 年 七 月 三十一 日



X0003404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www.chsi.com.cn

姓名 王 慧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2 年 3 月 16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岗
大道地铁锦上花园10栋A
座2403

公民身份号码 42012419820316398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24.12.24-2044.12.24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慧

社保电脑号：616668525

身份证号码：42012419820316398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1127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11127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11127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1127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1127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1127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1127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1127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1127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1127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1127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1127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11127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11127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11127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11127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11127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11127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11127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11127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8950.77	9078.0			8647.9	3324.62			831.28				391.2	122.8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992bf982eg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11277
单位名称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7 机电工程师

编号: 00302428
NO.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发
Formulated by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Department of Liaoning Province

本证书由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Department of Liaoning Province, is to certify the bearer's qualification of any profession and speciality herein completed.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名 赵文杰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5-08-1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辽宁宏业管理有限公司
Establishment

专业名称 电气
Profession Series

资格名称 工程师
Post Qualification

授予时间 2016-09-14
Conferment Date



发证机关
Issued by

证书编号: 163330064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赵文杰

社保电脑号：817558812

身份证号码：21052119850813005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1127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6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7	11127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8	11127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9	11127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0	11127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1	11127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2	11127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1	11127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2	11127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3	11127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4	11127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5	11127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合计			9122.72	4561.36			1211.55	403.89			403.89		272.16	11.92		60.4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992c06eb7w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11277
单位名称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9 造价工程师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5月27日
- 2026年08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陈刚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79年10月13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44400029480
有 效 期: 2024年02月26日-2028年02月25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陈刚

个人签名: 陈刚
签名日期: 2026.5.27



发证日期: 2024年02月19日

普通高等学校	学生	陈刚	性别	男
毕业证书	一九七九年十月 十三日生, 于一九九八年			
	九月至二〇〇二年 六 月在本校			
	轮机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校(院)长: 		
No. 01930428		校 名: 湛江海洋大学		
		二〇〇二年 六 月 二十 八 日		
		学校编号: 10566120020500940		

姓名	陈 刚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9 年 10 月 13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南湾 南岭怡乐花园9栋918	
公民身份号码	4224241979101300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08.06.10-2028.06.10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页码: 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11127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11127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1127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1127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1127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1127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1127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1127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1127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1127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1127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11127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11127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11127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11127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11127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11127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11127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11127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8950.77	9078.0			8647.9	3324.62			831.28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992bf80ca1)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武汉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6年0月2日
证明专用章

10 质量负责人

证书编码: 044181079441800079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郑杉



身份证号: 429006198908163645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 年 11 月 15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杉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618336832
单位编号：111277

身份证号码：429006198908163645
计算单位：元

页码：1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05	11127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6	11127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7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08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09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10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11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12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5	01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2025	02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2025	03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4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5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6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7	11127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8	11127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9	11127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0	11127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1	11127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2	11127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1	11127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2	11127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3	11127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4	11127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5	11127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合计			17816.02	9078.0			2493.59	831.28			831.28		911.28	191.2		122.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992c065e7p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11277
单位名称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1 质检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职业教育法》按照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相关行业领域从业人员职业技能继续教育测评标准,经教育评估,成绩合格。

特发此证。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bor law and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tandards for vocational cos and assessment of practitioners in the relevant industries of the vocational skills assessment center of the Guangdong Provincial Construction Association, the Continuing education has passed the educational assessment. I hereby certify tha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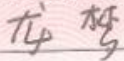
建设行业工程机械专业人员
合格证书



Housing and Urban-Rural Construction
Professional Skills Certificate
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姓名: 龙梦
Full Name

性别: 女
Gender

身份证号: 429006199305049346
ID No.

职业工种: 质检员
Occupation Trade

级别: —
Rank

证书编号: 0915879202300712465
Certificate No.

注册编号: 091587920230712465
Registration No.

发证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 2023年7月19日
Issued Date

备注

Note



证书真伪
查询验证

www.gdzjx.org.cn



继续教育学习
学时证明与档案下载

www.gdja.org.cn

证书使用说明

1、本证书是持证人自愿参加本中心相关职业课程继续教育和测评成绩合格的证明，仅作为用人单位查验人员继续教育情况的参考依据。

2、本证书各项填写内容严禁涂改，由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验印有效。

3、本证书不可替代依法准入类职业和特种作业证书上岗使用。仍需考取国家规定的职（执）业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

4、证书有效期六年，每三年需完成一次继续教育，继续教育平台的学习资源，对本中心学员免费开放，学员登陆默认帐号为身份证号，密码为身份证后6位。学时证明与学习档案，学员根据需要可自行下载打印。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龙梦 性别 女，一九九三年 五 月 四 日生，于二〇一二年 九月至二〇一五年 六 月在本校 建筑装饰工程技术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长江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何江平

证书编号：109561201506204753

二〇一五年 六 月 三十 日

姓名 龙 梦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3 年 5 月 4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前进
二路桃源居13区9栋303房

公民身份号码 429006199305049346

仅限投标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有效期限 2017.12.13-2027.12.13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龙梦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642317809
单位编号：111277

身份证号码：429006199305049346
计算单位：元

页码：1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05	11127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6	11127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7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08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09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10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11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12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5	01	11127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2025	02	11127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2025	03	11127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4	11127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5	11127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6	11127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7	11127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8	11127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9	11127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0	11127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1	11127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2	11127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1	11127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2	11127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3	11127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4	11127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5	11127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合计			18950.77	9078.0			8647.9	3324.62			831.28		91.2		122.8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992c0616f9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11277
单位名称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2 安全负责人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5)0008778

姓 名:李雄飞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3年11月21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5年10月16日

有 效 期:2024年07月31日 至 2027年10月15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7月31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李雄飞

身份证号：441481199311216479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6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327804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12月5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雄飞 性别 男，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生，于二〇一二年
九月至二〇一五年六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院）长：

孙水裕

证书编号：143111201506000938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查询网址：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制

姓名 李雄飞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3年11月21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新区观
澜四黎路金泽花园豪景阁
7E

公民身份号码 441481199311216479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有效期限 2018.01.24-2028.01.24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雄飞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647240640

单位编号：111277

身份证号码：441481199311216479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11127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11127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1127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1127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1127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1127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1127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1127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1127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1127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1127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11127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11127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11127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11127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11127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11127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11127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11127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8950.77	9078.0				8647.9	3324.62			831.28		491.2		122.8	

社保费缴纳清单

社保费缴纳清单

社保费缴纳清单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992c042cbx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11277

单位名称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3 安全员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1)0001062	
姓 名:	肖志华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1年04月21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1年01月07日
有 效 期:	2024年01月02日 至 2027年01月06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1年01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肖志华 社保电话号：64252984 身份证号码：42242819710421367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1127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111277	3023.0	526.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11277	3023.0	526.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111277	3023.0	526.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111277	40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11277	40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11277	40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11277	40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11277	40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11277	40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11277	40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11277	40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11277	40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11277	40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11277	40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11277	40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1127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1127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1127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11127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11127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11127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11127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11127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11127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11127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7580.47	8977.84			2489.81	830.02			830.02		830.02		830.02	122.4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a17c56e6968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
 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11277 单位名称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4 施工员

证书编码: 044171029441700071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朱华
	身份证号: 429006198409249313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广东省
扫码验证	发证时间: 2020年 09月 28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朱华 性别 男, 一九八四年 九月二十四日生, 于二〇一五年 九月
至二〇一八年 一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网络教育学习, 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西南



校 长:

张王

国

证书编号: 106357201806007890

二〇一八年一月八日

No: 3500060495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姓 名 朱 华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84 年 9 月 24 日

住 址 湖北省天门市杨林办事处
双剅口村六组



公民身份号码 4290061984092493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天门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4.07.21-2034.07.21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朱华

社保电脑号：628845328

身份证号码：4290061984092493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1127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05	11127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6	11127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7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08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09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10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11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12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5	01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2025	02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2025	03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4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5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6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7	11127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8	11127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9	11127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0	11127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1	11127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2	11127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1	11127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2	11127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3	11127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4	11127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5	11127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合计			18950.77	9078.0			8647.9	3324.62			831.28			191.2	122.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992bf6691a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11277
单位名称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码: 044171119441700446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隆宇翔

身份证号: 429006199208039330

岗位名称: 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 年 11 月 30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宇翔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625034915
单位编号：111277

身份证号：429006199208039330
计算单位：元

页码：1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11127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11127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0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1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2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1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2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3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4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5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6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7	11127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8	11127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9	11127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0	11127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1	11127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2	11127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1	11127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2	11127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3	11127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4	11127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5	11127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合计			17816.02	9078.0			2493.59	831.28			831.28			1667.3	166.93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992c0636dv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
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11277
单位名称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码: 044171149441700466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袁成

身份证号: 421125198801068231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 年 11 月 03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姓名 袁 成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8 年 1 月 6 日

住址 湖北省黄石市黄石港区花湖街道花湖大道64号3栋2单元1303室

公民身份号码 42112519880106823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黄石市公安局黄石港分局

有效期限 2017.11.08-2037.11.08

江西大宇职业技术学院

毕 业 证 书

学生 袁成 性别 男，一九八八年 二 月 六 日生，于二〇〇六

年 九 月至二〇〇九年 六 月在本校 室内设计 专业

叁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江西大宇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肖玉梅

证书编号：2409601227 二〇〇九 年 六 月 五 日

江西大宇职业技术学院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jxdy.com>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袁成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642832446
单位编号：111277

身份证号码：421125198801068231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11127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11127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1127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1127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1127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11127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11127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11127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11127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11127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11127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11127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11127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7816.02	9078.0				2493.59	831.28			831.28		491.2		122.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992bf8e88t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11277

单位名称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7 劳资专管员

证书编码: 044181139441800116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倪楚佳

身份证号: 445122199605305642

岗位名称: 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 年 10 月 23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倪楚佳 性别女,一九九六年 五 月 三十 日生,于二〇二一年

三 月至二〇二四年 一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深圳大学

校(院)长: 刘季收

批准文号:(86)教高3字004号

证书编号:105905202405001800

二〇二四年 一 月 十 日

姓名 倪楚佳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6 年 5 月 30 日

住址 广东省饶平县汫洲镇汫西
居委会蔡巷15横4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512219960530564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饶平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6.07.15-2026.07.15

姓名: 倪楚佳	社保电脑号: 642425872	身份证号码: 445122199605305642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11277		计算单位: 元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992c033f58)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11277 单位名称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武汉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6月2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无

无

履约评价情况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评价等级	履约评价时间	备注
1	深圳市大鹏新区坝光开发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坝光综合体育中心项目精装修及智能化工程	良好	2024. 12. 13	
2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深水规院龙华总部大楼装修施工项目一标段	优秀	2024. 12. 19	
3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铁置业大厦第44层办公场所装修项目施工服务	优秀	2023. 07. 31	
4					
5					

履约评价表

采购单位名称：深圳市大鹏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名称		坝光综合体育中心项目精装修及智能化工程		项目编号		\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容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倪楚佳、0755-82269666	
中标金额		3190.91673 万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 2022 年 8 月 29 日至 2024 年 4 月 26 日	
项目经理		李钊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价格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时间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环境保护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u>施工质量</u> 评价等级为： ☐ 优 ☒ 良 ☐ 中 ☐ 差					
具体情况说明		本次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游泳馆、训练馆、综合训练馆、门厅、公共走廊、洗手间、电梯厅、更衣室、淋浴间等配套用房区域。弱电智能化工程包含信息设施系统(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无线对讲系统、公共广播系统、信息发布及引导系统)、公共安全系统(入侵报警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电子巡查、消防弱电系统)、建筑设备管理系统、智能化系统集成以及机房与环境工程。					
采购单位意见 (公章)		经综合评定，施工质量良好。  日期：2024 年 12 月 13 日					

说明：1、本表为采购单位向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JH 203 413

履约评价表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名称		深水规院龙华总部大楼 装修施工项目一标段		项目编号		/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 限公司		供应商 联系人及电话		倪楚佳 0755-82269666	
中标金额		23600154.12		合同履行时间			
履约 情况 评价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分项 评价	质量 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价格 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 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时间 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环境 保护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_____ 评价等级为： ☒ 优 ☐ 良 ☐ 中 ☐ 差				
	具体情况说明		深水规院龙华总部大楼装修施工项目一标段				
建设单位意见 (公章)		质量优良 日期: 2024年12月19日					

履约评价表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归档编号
JH-2022-347

采购项目名称		深铁置业大厦第 44 层 办公场所装修项目施工 服务		项目编号	/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 联系人及电话	倪楚佳 0755-82269666
中标金额		4,335,338.54		合同履约时间	2022.9.1 ~ 2023.3.15
履约 情况 评价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分项 评价	质量 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价格 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 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时间 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环境 保护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优 评价等级为： ☒ 优 ☐ 良 ☐ 中 ☐ 差			
具体情况说明		深铁置业大厦第 44 层办公场所装修项目施工服务			
建设单位意见 (公章)		质量优良  日期: 2023年 7 月 31 日			

其他